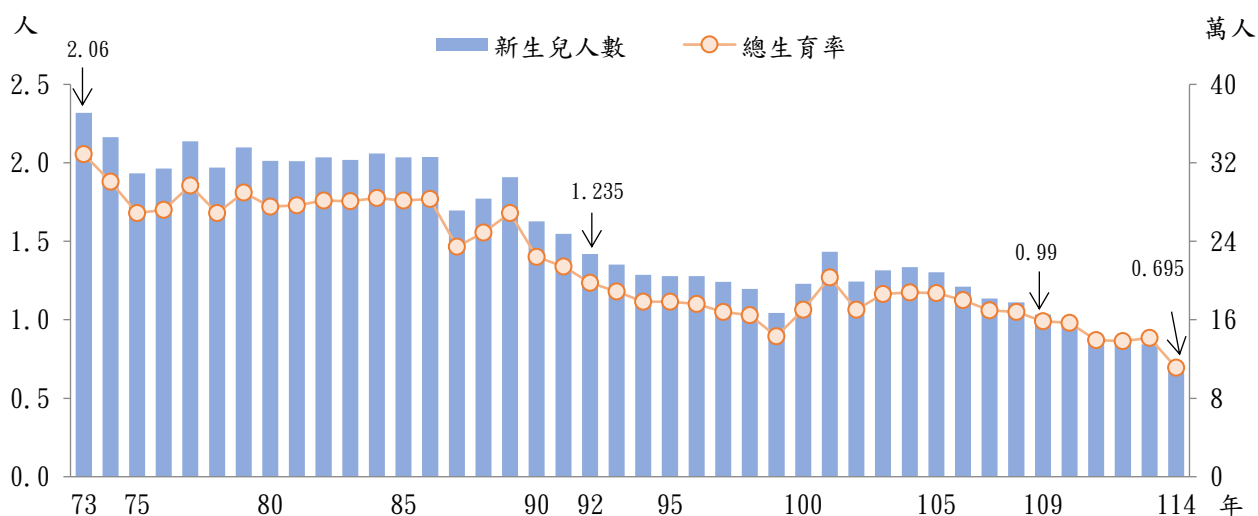


貳、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執行情形

人口為國家基本要素之一，其組成、素質、分布、發展及遷徙等面向，關係國家之發展與社會福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指出，若每名育齡婦女平均一生中所生育之子女數達 2.1 人以上，足以讓世代人口數長期維持在不增不減、世代間完全交替的平衡狀態。由於社會經濟變遷等因素，近年來先進國家生育率普遍呈現下降趨勢。我國總生育率於 73 年（2.06 人）首度低於人口替代水準（2.1 人），92 年（1.235 人）更跌破超低生育率水準（1.3 人），正式落入「超低生育率」國家。隨後生育率持續探底，109 年（0.99 人）以後長期低於 1.0 人，113 年因龍年效應，雖略為回升，但整體下降趨勢仍未反轉，114 年更下降至 0.695 人，創歷史新低（圖 1）。我國因應人口結構變遷，人口相關政策以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下稱人口政策綱領）為上位指導方針，最近一次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時，將「擴大勞動參與」及「精進移民政策」之理念納入；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 列有「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等具體目標。另核心目標 3 及 5 亦列有「增進生殖健康」、「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等具體目標。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自 107 年

圖 1 我國總生育率及新生兒人數變化趨勢



註：1. 新生兒人數係按登記日期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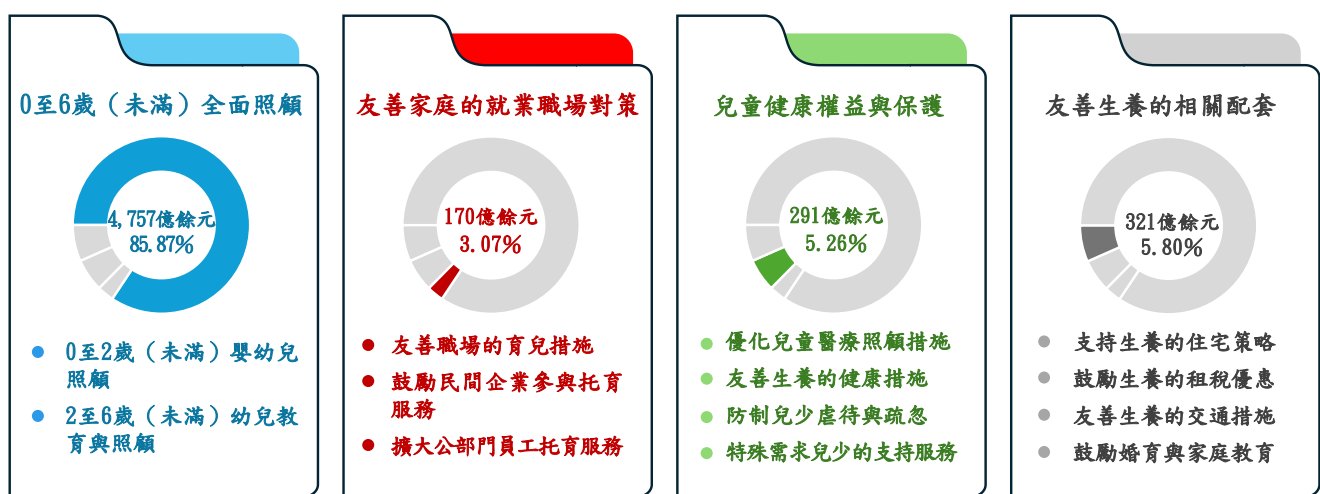
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下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期使我國總生育率能於119年回升至1.40人之政策目標。茲將整體政策推動成效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情形

(一)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概況

行政院於107年7月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計畫期程107至111年度，其後歷經8次修正，延長至114年度，規劃總經費6,280億餘元，計畫內容包含0至6歲(未滿)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及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等4大構面，分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推動4大構面13項主要工作項目，期能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實現性別平等(平衡就業與家庭)之政策目標。107至114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5,839億餘元，截至114年底止，累計執行數5,540億餘元，預算執行率94.88%。按部會別分析，以教育部3,421億餘元，占61.76%最高，衛福部1,639億餘元，占29.60%次之；按對策構面分析，以「0至6歲(未滿)全面照顧」4,757億餘元，占85.87%最多，其次為「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321億餘元，占5.80%(圖2)。

圖2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4大構面主要工作項目及107至114年度累計執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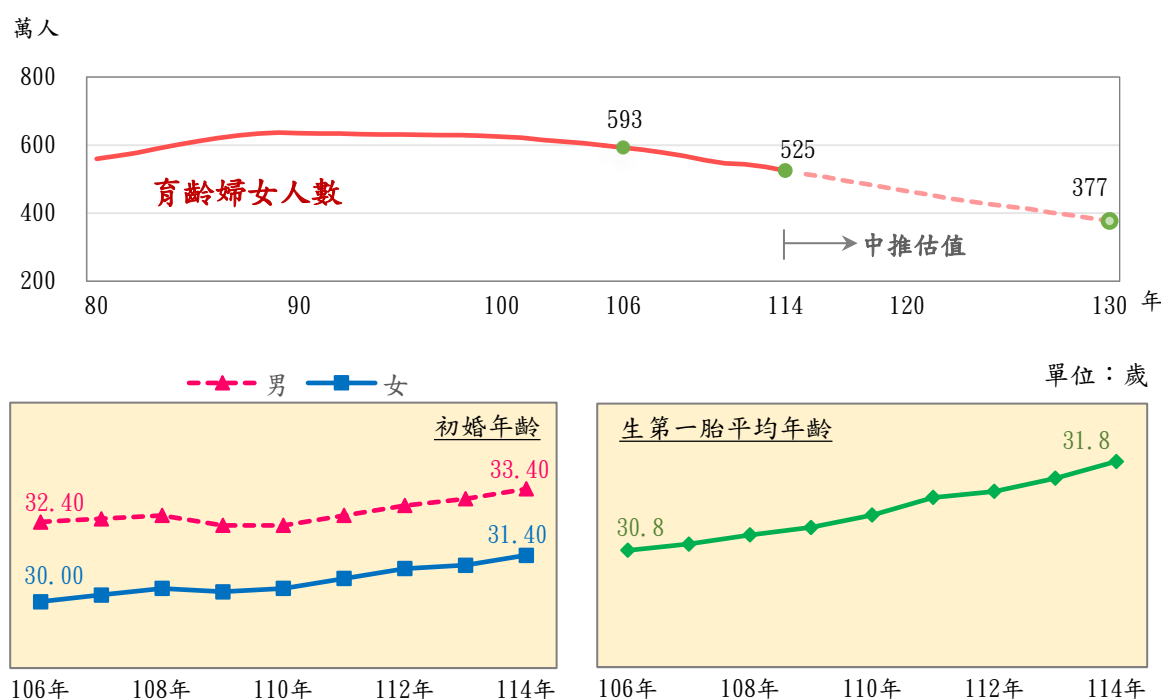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行政院提供資料。

（二） 計畫執行成果及效益評估

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持續滾動調整，如配合「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方向，擴大公共化幼兒托育與教保服務供給、提高育兒津貼、托育費用補助及降低幼兒園就學費用，推動公立幼兒園平日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推動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保留一定比例優先提供新婚、育有子女者承租社會住宅；放寬育嬰留職停薪規定，補助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擴大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對象、增加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等措施。依 114 年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各對策構面列有多項推動成果（表 1）。惟我國總生育率自 106 年度之 1.13 人，降至 114 年度之 0.695 人，且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5 年 5 月，已連續 65 個月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114 年底 15 至 49 歲育齡婦女人數為 525 萬餘人，較 106 年底之 593 萬餘人減少 68 萬餘人；20 至 44 歲適婚男女未婚比率達 60.06%，較 106 年底之 54.88%，增加 5.18 個百分點；114 年男性初婚年齡平均為 33.4 歲、女性 31.4 歲，較 106 年之男性 32.4 歲、女性 30.0 歲延後 1 歲、1.4 歲；育齡婦女生第一胎平均年齡 31.8 歲，較 106 年之 30.8 歲，增加 1 歲（圖 3）。育齡婦女減少，未婚、晚婚及晚生現象對總生育率影響甚巨。

圖 3 育齡婦女人數、初婚年齡及生第一胎平均年齡趨勢



註：1. 115 年以後之育齡婦女人數，係國家發展委員會在假設總生育率微升至 1.0 人情境下之中推估數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資料及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表 1 少子女化對策構面主要執行成果

對 策 構 面	主 要 執 行 成 果
0 至 6 歲（未滿） 全 面 照 顧	1. <u>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u>：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公共托育設施計 530 家，可收托幼兒 1.74 萬名；建立準公共托育機制，已簽約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可收托幼兒 11.54 萬名。未滿 2 歲幼兒家外送托率已由 106 年底之 10.56%，提高至 114 年底之 31.71%。 2. <u>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u>：106 至 114 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922 班，並有 2,096 所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制，合計提供 52 萬個平價教保名額。2 歲幼兒整體入園率已由 106 學年度之 23%，提升至 114 學年度之 58.9%、3 至 6 歲（未滿）幼兒入園率已由 106 學年度之 77%，提升至 114 學年度之 92.1%。
友 善 家 庭 的 就 業 職 場 對 策	1. <u>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u>：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有薪產檢假由 5 日增加為 7 日，並將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亦由 5 日增加為 7 日，其中新增 2 日之薪資均由政府全額補助。截至 114 年底止，產檢假薪資補助受惠人數 3.74 萬人、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受惠人數 4.75 萬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加給 2 成薪資補助，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受惠人數 40.3 萬人。 2. <u>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u>：勞動部於 107 至 114 年度累計補助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計 4,163 家次。 3. <u>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u>：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設置 205 家職場托育設施。
兒 童 健 康 權 益 與 保 護	1. <u>優化兒童醫療照顧措施</u>：布建周產期與兒童緊急醫療照護網絡，114 年共補助 27 家醫院辦理；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114 年度累計照護未滿 3 歲之幼兒 27.2 萬名，涵蓋率達 66%。 2. <u>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u>：110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對象，並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加碼補助金額，截至 114 年底，累計補助 11 萬餘件，成功誕生 3 萬餘名嬰兒；執行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並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新增 2 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114 年提供產前檢查服務 116 萬餘人次、超音波檢查 29 萬餘人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9 萬人次；114 年提供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10 萬餘案、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80 萬餘人次等。 3. <u>防制兒少虐待與疏忽</u>：設置 113 保護專線，並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置線上求助平台；114 年兒少保護案件通報 13 萬餘件次，均於 24 小時內完成派案評估。 4. <u>特殊需求兒少的支持服務</u>：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持續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方案，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申請開戶 3.98 萬人，開戶率 66%。
友 善 生 養 的 相 關 配 套	1. <u>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u>：與地方政府、國營事業合作推動社會住宅，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直接興辦社會住宅 12 萬 2,680 戶，並保留一定比例優先提供新婚及育有子女者承租；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已有 15.39 萬戶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取得補貼資格，新婚家庭申請戶數 2.21 萬戶；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截至 114 年底止，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申請計 2,949 戶，新婚家庭申請計 545 戶。 2. <u>鼓勵生養的租稅優惠</u>：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申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約 49 萬戶，增加可支配所得約 18 億元，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3. <u>友善生養的交通措施</u>：截至 114 年底止，臺灣鐵路公司辦理車廂無階化計 1,208 輛，月台齊平計 149 站，設置無障礙電梯計 182 站，便利推嬰兒車家庭出行。 4. <u>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u>：108 至 114 年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暨國營事業機構累計辦理單身聯誼活動 1,732 梯次，參加人數 7 萬 4,246 人；107 至 114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 11 萬餘場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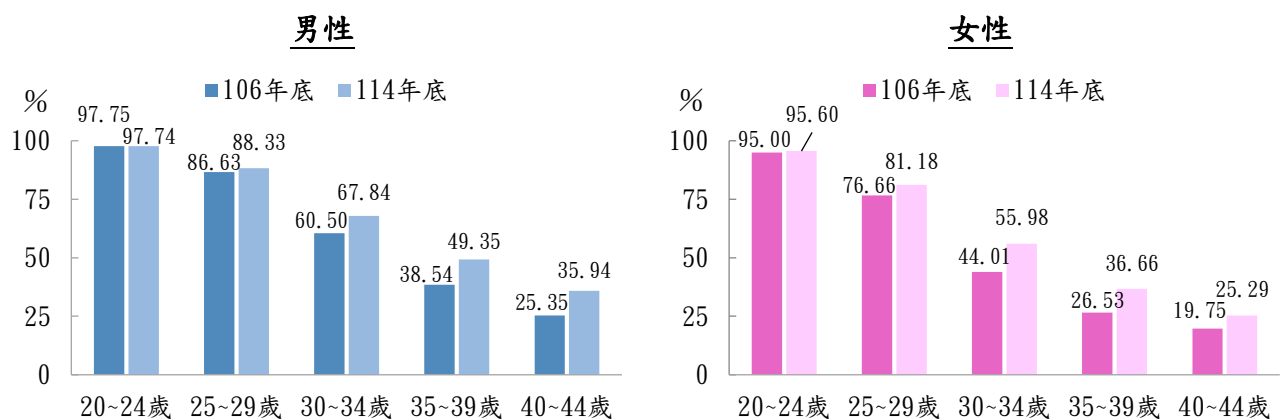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少子女化問題攸關我國人口結構變遷、勞動力供給及國家永續發展，本部業分別於 108 至 111 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查核成果，並針對政策偏重已婚支持、婚育受經濟與居住壓力影響、教保資源供需失衡、友善職場落實欠佳及人口政策缺乏統籌機制等情，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4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政府歷年推動各項對策之資源投入效益，針對整體推動成效、幼兒照顧品質、友善職場、安心住宅、兒童保護及社會調適策略等面向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整體推動成效、提升幼兒照顧與照護品質、建構友善家庭就業職場、安心住宅政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及少子女化衍生衝擊之調適策略等 6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整體推動成效

1. 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投入鉅額資源，惟政策主軸偏重已婚家庭之育兒支持，對於未婚族群成因之分析及改善對策資源投入相對不足，致適婚年齡人口未婚比率持續攀升，影響整體生育政策推動成效：本部自 108 年度起，於歷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多次指出「未婚與晚婚」係影響我國生育率關鍵因素之一，並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及進行根因分析，改善婚育環境。惟行政院自 110 年起陸續召開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檢討會議所訂之政策措施，仍偏重於育兒經濟支持及已婚家庭之補助措施，現行措施中，屬促進婚姻重要工作項目之單身男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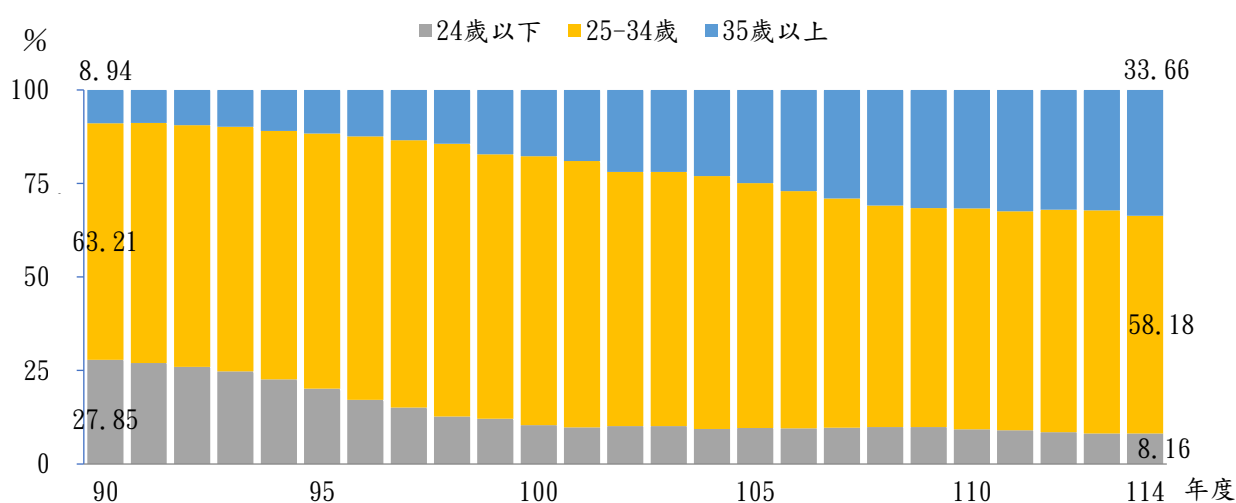
圖 4 106 及 114 年底適婚男女未婚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

聯誼活動，每年僅編列約 70 萬元經費，辦理場次及參與規模有限，與已婚家庭育兒補助等資源投入規模相較，婚前階段之政策支持明顯不足，未能有效回應適婚族群交友及婚配需求。據內政部統計，114 年底除 20 至 24 歲男性未婚比率較 106 年底同年齡層略為下降外，其餘 25 至 44 歲各年齡層男女之未婚比率均較 106 年底高（圖 4）；另育齡婦女（15 至 49 歲）人數於 89 年達 636 萬餘人高峰後持續下降，至 114 年降為 525 萬餘人，減幅達 1 成以上。經分析出生人口生母年齡情形，高齡產婦（35 歲以上）占有生母比率則由 90 年之 8.94%，攀升至 114 年之 33.66%（圖 5），生育時點明顯延後。不婚、晚婚、晚生情形未見改善且持續擴大，對整體生育率影響甚巨。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95、99 及 102 年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曾調查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之未婚原因，105 年未賡續辦理相關調查；其後相關統計併入衛福部「15 至 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後，多聚焦於「已婚者」家庭狀況調查，未再追蹤調查育齡婦女未婚原因及生育意願，並分析未婚比率持續攀升之問題癥結，針對未婚族群婚育價值觀之轉變，缺乏長期追蹤資料，難以掌握未婚比率持續攀升及不婚、不生之關鍵因素，不利權責機關據以研提因應對策及追蹤政策成效。又據國科會 114 年 6 月提出之「少子女化問題與對策實證調查分析報告」指出，30 至 34 歲未婚男女比率從 64 年之 9%，遽增至 110 年之將近 6 成。我國未婚生育率極低，未婚人口攀升，為我國總生育率低迷之核心癥結。相對地，國人已婚男女進入婚姻後，平均仍有生育 2 名子女之意願，凸顯超低生育率主因在於未

圖 5 出生人口生母年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

婚人口急遽增加，而非已婚夫妻生育意願不足；又未婚人口中有高達 6 至 7 成身邊並無穩定交往或約會對象，且我國勞工 2023 年總工時（2,020 小時）遠高於同年 OECD 國家平均值（1,742 小時），壓縮青年社交時間。政府在該實證分析報告提出前，對於未婚及晚婚族群之成因分析與策略調整尚欠積極，致未婚人口比率攀升及初婚年齡延後情形未見有效改善，影響整體生育政策推動成效。經函請行政院持續強化對未婚族群之關注與支持，積極研謀鼓勵適齡國人結婚之有效對策，及增加相關預算資源之投入，以提升結婚率，進而帶動生育率回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2. 政府為改善適婚年齡人口不婚、晚婚比率加劇現象，推動單身男女聯誼活動，參與人數顯著成長並具一定媒合成效，惟活動名額供不應求且未訂定明確之績效衡量指標，影響政策推動成效：我國絕大多數新生兒係婚生子女，顯示國人婚育觀念普遍傾向先結婚再生育。惟據內政部統計，我國近年結婚對數由 104 年之 15 萬餘對，降至 114 年之 10 萬餘對，減少 4 萬餘對，結婚人口呈持續減少趨勢；114 年底 20 至 44 歲適婚男女未婚比率約 60.06%（男性 65.05%，女性 54.83%），較 106 年底之 54.88%（男性 60.18%，女性 49.48%），增加 5.18 個百分點；結婚男女初婚年齡持續延後，114 年男性平均為 33.4 歲、女性 31.4 歲，較 106 年之男性 32.4 歲、女性 30.0 歲延後 1 歲、1.4 歲，不婚及晚婚現象日益明顯。復據今周刊 2023 年臺灣婚育意願大調查結果，受訪之未婚族約 56.2% 想結婚；想結婚仍單身之主因，有 62.6% 係「沒有適合對象」。國科會 114 年 6 月提出之「少子女化問題與對策實證調查分析報告」亦指出，各年齡層未婚者身邊無穩定交往或約會對象者約占 6 至 7 成，主要係多數人離開學校進入職場後，人際關係發展受限，且隨年齡上升更形嚴重。

另依內政部提供各投保身分別婚育情形之統計資料(表 2)，114 年 6 月底青壯年（30 至 49 歲）投保公教人員保險者平均初婚年齡為 30.97 歲，高於勞工保險

表 2 青壯年（30-49 歲）投保身分別婚育情形

單位：歲、%

身分別	平均初婚年齡			結婚率			生育率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公務人員保險	30.78	30.87	30.97	69.57	68.16	66.62	58.92	57.35	55.28
勞工保險	28.95	28.93	28.95	74.85	74.21	73.38	66.97	66.15	64.90
農民保險	27.57	27.47	27.43	77.26	76.14	74.94	72.25	70.89	69.33

註：1. 生育率係指該投保身分別已生育子女之人口比率；本表統計資料不含其他身分別，如未投保、軍人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適用對象等。
2. 各年度均為當年度 6 月底之統計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提供資料。

者及農民健康保險者；且其結婚率 66.62%及生育率 55.28%，均低於勞工保險者及農民健康保險者。顯示公教人員族群有較晚婚、結婚率及生育率較低之現象。行政院為提升婚姻機會，曾於 97 年核定之人口政策白皮書中，規定所屬各部會每年須辦理至少 8 梯次未婚聯誼活動，實施期程為 99 至 105 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亦將其列為「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之主要推動工作項目，由各部會持續辦理單身男女聯誼活動。經查，108 至 114 年度各部會辦理單身男女聯誼活動情形，以內政部主辦之活動報名人數（8 萬餘人次）占比最高，約占 8 成（77.76%），教育部占 1 成餘（11.91%），其他機關合計約 1 成餘（10.33%），惟該項工作未訂定明確可衡量之績效指標，致執行成效難以具體評估與檢視，不利作為後續政策精進之參據。次查，中央、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機構於 108 至 114 年度共辦理 1,732 場單身男女聯誼活動，全國累計報名人數 25 萬餘人次，約為活動名額 7 萬餘人次之 3 倍餘，活動名額嚴重不敷實際需求，惟各機關每年編列之預算經費僅約 70 萬元（活動食宿、交通等費用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顯有不足。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建立具體可衡量之績效指標，並衡酌單身聯誼活動供不應求之實況，結合或鼓勵民間企業共同投入資源，規劃多元之單身男女聯誼活動，以增進未婚男女之社交機會，建構友善婚育之支持環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2.】

3. 近年來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現象加劇，惟現行人口政策缺乏橫向整合及統籌機制，且尚未能掌握影響生育之關鍵因素等，有待通盤檢討精進：我國人口相關政策以人口政策綱領為上位指導方針，最近一次修正為 103 年。行政院雖曾於 97 年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惟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考量白皮書涵蓋面未若綱領廣泛，於 106 年決議後續不再修正，回歸由人口政策綱領作為各部會執行之指導原則。經查，近 10 餘年來（104 至 114 年）我國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現象日益加劇，人口政策綱領未因應社會現況滾動檢討與調整。次查，行政院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運作模式自 107 年度起改以「專案會議」辦理，平時由各部會本於權責推動政策，涉及重大人口結構變遷議題再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跨部會會議協調、研商及滾動檢討。現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由教育部與衛福部輪流擔任計畫窗口，聯合財政部、勞動部、內政部等 11 個中央主管機關依權責分工執行，該計畫推動 8 年以來，行政院雖召開 7 次檢討與策進會議，滾動修正相關措施，惟各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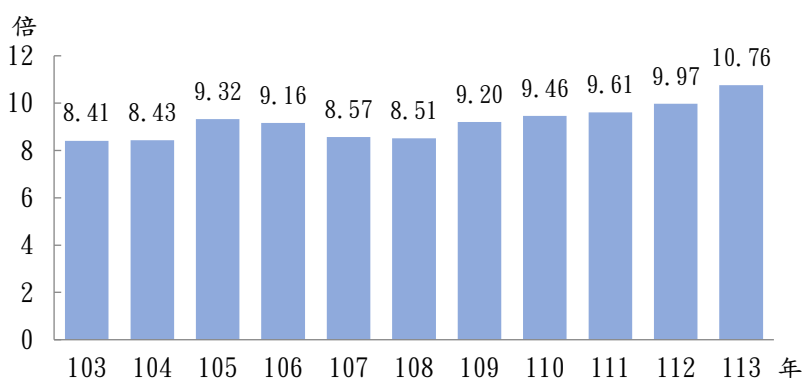
會與會人員多為中階主管，恐難以提升各機關對少子女化議題的重視。再者，少子女化等人口問題橫跨教育、勞動、財政、社福、移民等多面向議題，現行政策分散於國發會、衛福部、教育部等機關，且由不同政務委員召開專案會議督導，各項人口政策缺乏橫向整合及統籌機制。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14 年度多項績效指標雖已達成目標值，卻未能有效反應於生育率之提升，凸顯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未能完全契合及掌握影響國人生育之關鍵因素，現行執行策略仍有待通盤檢討精進。經函請行政院參酌其他國家經驗，審慎衡酌社會現況檢修人口政策綱領與滾動檢討相關對策，並加強跨部會人口政策之統籌機制，同時落實政策成效之評估與回饋機制，俾有效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帶來之國安挑戰。【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3.】

4. 經濟條件與居住負擔是影響國人婚育決策之核心因素，政府雖已推動諸多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等優惠措施，惟居住成本過高、青年低薪等問題仍待改善：高房價與經濟壓力為國人不婚、不生之影響因素之一，政府雖持續擴大婚育家庭房屋租金補貼、興辦社會住宅，減輕年輕人、新婚、育兒及弱勢家庭租屋負擔。惟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全國房價所得比（中位數住宅價格/中位數家戶可支配所得）仍持續增高，由

103 年之 8.41 倍攀升至 113 年之 10.76 倍（圖 6），房價的成長速度遠高於家戶可支配所得的成長幅度。據學者許義忠、鄭守夏教授（2023）研究指出，房價所得比對總生育率具顯著負向影響，全國房價所得比愈高，總生育率成長率愈低。

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1 至 114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年增率分別為 2.95%、2.49%、2.18%及 1.66%，前 3 年皆超過 2%通膨警戒線，114 年始見回落，惟核心物價與民生物資漲勢未減，且 114 年 12 月底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達 1.80%，高於中、高所得家庭，低所得家庭面臨更嚴峻之通膨

圖 6 全國房價所得比



註：1. 本表數值均為第 4 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房價負擔能力統計資料。

壓力。在居住成本方面，全國住宅價格指數自 103 年第 4 季之 99.07，上升至 113 年第 4 季之 150.98，於 114 年第 4 季回落至 145.52，10 年來漲幅約 46.89%，遠高於同期間勞工經常性薪資成長幅度約 25.32%；而全國房貸負擔率亦由 105 年第 4 季之 38.34%，攀升至 113 年第 4 季之 46.62%，114 年第 4 季回落至 40.75%；全國租金指數自 103 年 12 月之 94.37，攀升至 114 年 12 月之 109.81，呈現上漲趨勢。近年來我國經濟結構急遽轉型，國內生產毛額高度集中在人工智慧與半導體行業及相關供應鏈，其餘部門則相對艱困，造成所得分配益加不均，房價亦因高所得者金融資產高獲利，轉而炒作房地產而居高不下，此現象不僅降低國家經濟之韌性，亦增加未來因應少子女化對策之難度。另勞動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初入職場受僱者（下稱初任人員）薪資統計結果，114 年初任人員薪資（月薪）平均數為 3.9 萬元，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畢業生初任人員薪資平均為 3.1 萬元，大學為 3.6 萬元，研究所為 5.3 萬元，顯示我國青年低薪問題仍然嚴峻。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擬適切改善策略，並賡續改善國人居住生活條件及青年低薪問題，提升勞工實質薪資水準及家庭經濟能力，進而提高適婚人口結婚生子之意願。【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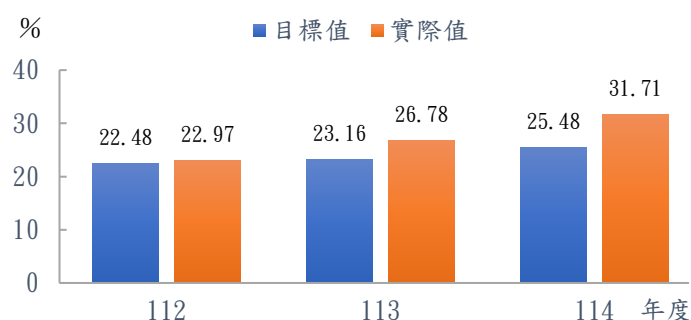
（二） 提升幼兒照顧與照護品質

1. 政府持續推動未滿 2 歲幼兒托育服務，家外送托率已逐年成長，惟幼兒托育服務推動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列述，國內低生育率與家庭育兒負擔沉重、平價優質托育服務不足等因素相關，該計畫爰以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持續加速照顧公共化、穩定托育服務品質、提高家外托育照顧使用率等為政策目標，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推動 0 至 2 歲（未滿）兒童之育兒津貼發放、擴大公共化托育量、建置準公共托育機制等照顧措施，並將未滿 2 歲幼兒家外送托率（下稱家外送托率）納為績效指標。經查，據社家署統計，家外送托率由 112 年度之 22.97%，成長至 113 年度之 26.78% 及 114 年度之 31.71%，並已達成各該年度目標值（圖 7），惟依 OECD 網站公開家庭資料庫（Family Database）於 2026 年 2 月發布資料，其會員國 2024 年 0 至 2 歲（未滿）兒童送托家外照顧比率之平均值約為 38%，相較之下，我國 113 及 114 年度家外送托率分別為 26.78%、31.71%，仍低於前開 OECD 會員國平

均值，顯示我國普及平價之公共托育服務推動情形尚有精進空間，且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有 5 個縣市政府轄內家外送托率未及 2 成，區域資源之布建及服務可近性亦有提升空間。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與育兒需求，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4.】

圖 7 0 至 2 歲（未滿）幼兒家外送托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2. 政府推動公共化平價教保服務，提供家長優質、近便教保服務，有效降低家長育兒負擔，惟都市化地區公共化幼兒園供給比率以及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情形尚待提升，且近半數準公共化幼兒園生師比未達規定標準，或部分幼兒園之經營管理仍有違規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秉持「0-6 歲國家一起養」之精神，透過擴大托育公共化及建置準公共機制，補充平價托育服務之不足，建立平價、優質且普及之育兒體系，以降低家長育兒負擔，自 107 年起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發放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以及私立幼兒園 5 歲就學補助等重點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公共化幼兒園由 110 學年度 2,787 所增至 112 學年度 3,009 所，核定招生人數由 23 萬餘人增至 25 萬餘人，供給比率由 32.15% 提升至 33.28%。嗣因調整生師比政策，114 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降至 20 萬餘人，供給比率降為 28.79%。經分析 114 學年度招生情形，全國 367 個設有公共化幼兒園之鄉鎮市區中，都市化地區 272 個，一般生首次登記人數 4.6 萬餘人，高於可供一般生入園名額 4.2 萬餘人，公共化教保供給量小於需求量；偏遠地區一般生首次登記 1,149 人，可供一般生入園名額 5,060 人，供給量超過需求量，都市化地區公共化幼兒園供給比率尚待提升；(2) 114 學年度全國公共化幼兒園 2,848 所，整體招生率雖達 82.19%，惟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率未達 5 成者約 26.82%，都市化地區則為 9.84%，偏遠地區供過於求情形較為普遍，且部分偏遠地區鄰近園所因服務範圍重疊，影響招生率；(3) 全國公共化幼兒園教保服

務人員 114 學年度較 110 學年度增加 3,253 人，約成長 17.88%，公共化幼兒園生師比已由 110 學年度之 13 人，降低至 114 學年度之 9.55 人，降幅約 26.54%，有助於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惟迄 114 學年度止，仍有 985 所準公共幼兒園（占準公共幼兒園總數之 47.00%）生師比未符合規定；（4）依全國教保資訊網公開之幼兒園裁罰紀錄，113 年度至 115 年度 1 月底止，營業中幼兒園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違規案件，多為家長關切且直接影響幼兒權益之重要事項，幼兒園服務品質仍待提升。國教署雖逐年補助增置地方政府稽查人力，惟每位稽查人員負責稽查園數介於 1.67 所至 29.08 所之間，差異懸殊，各市縣稽查人力配置不均等情。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三） 建構友善家庭就業職場

1. 政府為建構友善生養職場，持續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政策，惟發放之津貼及補助與實際薪資水準尚有差距，且近年津貼初次核付人數未見明顯增長，允宜研謀強化育嬰家庭經濟支持力道及完善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以提升國人生育意願：政府為強化育嬰家庭之經濟支持，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按投保之社會保險，請領最長 6 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自 110 年起加發 2 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每月請領金額可達平均月投保薪資（就業保險）或每月保險俸（薪）額（公教人員保險）之 8 成。惟查，由於就業保險之月投保薪資，準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有最高 45,800 元投保薪資上限之規定，與勞工實質薪資存有一定差距；另公教人員保險之每月保險俸（薪）額，係按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計算，未加計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約僅實領薪資之一半，導致育兒父母請領之津貼及補助金額，與實際所得尚有差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113 年度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案」分析發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率，隨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增加而遞減，推測可能係薪資較高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機會成本較高，影響請領意願。對照近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未有明顯增長，凸顯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補助制度，仍有精進空間。按勞動部於 115 年 5 月列席立法院時提出研修就業保險法，將就業保險及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上限脫鉤，俾使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更貼近勞工實質薪資水

準等，為期真正減輕育兒家庭負擔，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儘速推動修法工程，另函請銓敘部併同檢討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補助標準，以完善育嬰留職停薪制度，進而提升國人生育意願。【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勞動部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持續推動各項支持育兒職場措施，惟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仍有逾 2 成雇主未提供托兒設（措）施，或未盡契合勞工托兒需求，另彈性工時措施亦尚待推廣運用等，允宜研謀檢討改進，以協助育兒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勞動部為鼓勵事業單位建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措）施及哺集乳室經費，並推動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計畫，針對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提供專家入場輔導，並於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對策，訂有 3 項績效指標，執行結果，其中「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指標，僅 113 年度達目標值，據勞動部 114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逾 2 成未提供托兒設（措）施；「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指標，雖達績效目標，惟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有提供托兒設（措）施者，逾 8 成係與公、私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提供保證入園或延長收托時間等服務，與勞動部 113 年度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最符合受僱者托兒實際需求，為提供公托（準公托）服務或補助托育費用等，或有落差。復查，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減少或調整工時，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亦得與雇主協商彈性工作時間，惟據勞動部 112 至 114 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近 3 年度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請求減少或調整工時之占比，仍有 1 成餘；另未滿 30 人事業單位，不同意減少或調整工時者，分別高達 5 成餘、2 成餘，顯示部分事業單位對於育兒員工家庭照顧之支持意識仍有不足，相對影響受僱者申請彈性工作時間之意願。為確實協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經函請勞動部廣續審酌事業單位執行困境與受僱者需求，滾動檢視各項措施推動情形，並檢討相關補助及輔導與宣導機制，俾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3. 勞動部為因應國內家庭結構轉變及雙薪家庭增加，自 115 年 4 月起推動外籍家庭幫傭新制，放寬育有未滿 12 歲子女者得申請外籍家庭幫傭，惟事前相關政策影響評估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檢討改進，俾協助國人兼顧家庭生活與工作發展：近年來國內家庭結構轉變，雙薪家庭日益增加，勞動部為協助民眾兼顧家庭生活與工作發展，自 114 年起著手規劃放寬外籍家庭幫傭申請資格等事宜，嗣經 115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994 次院會決議通過，放寬符合育有 1 名未滿 12 歲子女等資格者，可申請外籍家庭幫傭，自 115 年 4 月 13 日起受理申請。惟該部於新制推動前，未進行相關政策影響評估，並提報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嗣經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籲請相關部門應就政策對就業市場衝擊等面向進行影響評估，並定期檢討滾動修正配套措施，顯示新制推行前，尚乏完善政策影響評估及良善溝通，引發外界質疑新制可能對基層婦女就業機會及公共托育體系等造成衝擊，經函請勞動部會同有關部會，補強相關政策之影響評估，以確實衡平國人家庭照顧支持及就業保障，進而提升國人勞動力參與率。【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就業安定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四） 安心住宅政策

內政部為創造友善婚育環境，推動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惟婚育宅供給量能未能滿足婚育族群需求，且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提供育兒居家安全設施之補助措施，尚無申請補助案件，允宜研謀改善妥處，以減輕婚育家庭負擔，打造友善婚育環境：內政部為減輕民眾育兒負擔，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於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提出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直接興辦及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其承租者身分為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者計 2 萬 470 戶；114 年度「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定補貼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家庭租金計 7 萬 2,273 戶，已持續幫助婚育族群減輕居住負擔。嗣內政部賡續提出「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之友善生養新對策，列入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9 日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115-118 年）」有關「支持婚育家庭之穩定居住政策」章節中，該專案業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復原則同意，相關內容及經費已納入「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辦理期程為 115 至 121

年，將針對婚育族群，透過優先承租社會住宅（即婚育住宅）、增加包租代管補助項目、租金補貼金額加碼及申請資格放寬等四大方向推動相關措施（表3），協助婚育家庭穩定生活。經查，依據內政部於114年9月4日提報行政院第3968次院會會議

表3 內政部推動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之四大方向

項目		具體措施內容
優先承租社會住宅		保留中央直接興辦社會住宅20%之戶數，優先提供新婚2年內或育有6歲以下學齡前幼兒（含胎兒）家庭承租。另有有學齡前幼兒家庭，最長可住12年。
增加包租代管補助項目		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對於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提供每戶每年最高6,000元補助，用以加裝或修繕育兒安全設施（如防墜設施、防撞條、防撞地墊、防燙圍欄、插座安全蓋、安全鎖等）。
租金補貼	金額加碼	結婚登記2年內之新婚家庭租金補貼加碼50%；育兒家庭每增生育1名未成年子女（含胎兒）補貼金額再加碼50%。
	申請資格放寬	婚育族群所得標準，將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由最低生活費3倍放寬至3.5倍。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

資料，該部預計於114年底前釋出1,000戶婚育宅，115至117年再釋出1萬戶，執行結果，114年度釋出婚育宅計1,022戶，惟截至115年3月底止，已受理申請達2,760戶，顯示婚育族群需求殷切，其中除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因部分房型坪數較大、租金較高，致申請戶數較少外，其餘釋出供抽籤之婚育宅計568戶，僅占申請數2,476戶之22.94%，明顯供不應求。又該專案對於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提供育兒安全設施之補助措施部分，預計自115年起每年新增補助6,000戶，執行結果，因適用對象（新婚或育兒家庭）之認定條件，係於114年10月1日以後結婚登記或育有於114年10月1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含收養或胎兒）者，致截至115年2月底尚無申請補助案件，仍待持續加強宣導及推廣相關補助訊息，以發揮政策執行成效。經函請內政部加速提升婚育宅實際供給量能，及偕同地方政府與包租代管業者積極推動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相關措施，俾減輕婚育家庭負擔，打造友善婚育環境。【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E。】

（五） 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

1. 政府為強化人工生殖機構之品質管理，透過設立許可及再次許可審查制度，定期檢視機構之服務品質，惟相關審查規範久未修訂，部分項目評核標準與實務現況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人工生殖機構之管理與監測成效：依

人工生殖法及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規定，醫療機構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實施人工生殖，其許可之有效期限為3年，機構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應檢附相關文件送請主管機關依「人工生殖機構再次許可審查項目、基準及配分表」（下稱再次許可審查表）進行審查。112至114年計有9家醫療機構申請設立人工生殖機構、96家人工生殖機構申請再次許可，除1家未取得再次許可外，其餘全數通過。按現行再次許可審查表之審查項目列有定期辦理人員執行工作之成效評估、實驗室設備專人保養維修紀錄、實驗室之品質管制等3大面向，其配分權重主要集中於實驗室品質管制，並以「最近效期3年內未滿38歲前，其治療週期累積活產率」及「本次許可期間未滿35歲前，其植入2個以下胚胎之比率」等2項配分最高。

惟據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104至112年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各該年度未滿38歲治療週期累積活產率介於43.4%至51.6%之間(表4)，均高於該審查項目之滿分標準25%；同期間未滿35歲前植入2個以下胚胎比率，自104年之75.82%，上升為112年之96.89%，亦較該審查項目之滿分標準55%，超出逾40個百分點，機構整體表現已優於評核標準，現行評核基準恐難促使機構持續增進施術品質及生殖醫療成效。考量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及相關審查項目配分原則等，均係103年間修訂，距今已

逾10年，然隨著醫療科技快速進步，國內人工生殖技術已有提升，部分審查項目之評核標準已與機構臨床施術結果存有落差，經函請國健署通盤檢討現行評核標準之適切性，並適時調整修訂，以提升人工生殖機構之管理與監測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2.】

表4 人工生殖相關指標執行情形

單位：%

項目 年	未滿38歲前，其治療週期累積活產率 (註1)	未滿35歲前，其植入2個以下胚胎之比率 (註2)
104	43.4	75.82
105	45.7	78.95
106	48.0	81.21
107	49.6	85.49
108	50.1	87.76
109	51.6	84.93
110	43.5	92.42
111	50.1	96.31
112	49.7	96.89

註：1. 未滿38歲前治療週期累積活產率之計算方式=【新鮮胚胎活產週期數+冷凍胚胎活產週期數+(新鮮胚胎+冷凍胚胎)活產週期數】÷【新鮮胚胎治療週期數+(新鮮胚胎+冷凍胚胎)治療週期數】×100。
2. 未滿35歲前植入2個以下胚胎比率之計算方式=植入2個以下胚胎週期數÷植入胚胎週期數×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104至112年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

2. 政府持續綿密社會安全網絡，惟近年兒少因家內嚴重虐待及殺子自殺致死案件持續增加，且多數個案未曾有保護通報或接受服務紀錄，另部分兒少保護個案接受處遇服務結案後 3 個月內又經再次通報，或有開案服務後 1 年內因受虐驗傷診療需求，再經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收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政府為建立社區防護體系，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優化保護服務輸送，及結合公衛醫療資源，發掘潛在兒虐個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衛福部統計，111 至 113 年度兒少因父母、照顧者等家庭成員嚴重虐待、疏忽或殺子自殺致死（下稱家內受虐致死）人數合計 65 人，其中各該年度遭嚴重虐待死亡及遭殺子自殺死亡人數占比均持續攀升，且遭殺子自殺案件逾半數個案年齡介於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與遭嚴重虐待或疏忽死亡個案之年齡 8 成以上為未滿 6 歲，多屬不擅向外求助之幼齡兒童態樣有別。該部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責由國健署進行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惟尚未能就 6 歲以上兒少死亡個案，以系統性角度彙整分析案件發生脈絡與情境，恐不利完善整體兒少保護及預防策略。又經分析 111 至 113 年度家內受虐致死兒少於死亡前 1 年內經網絡通報及接受保護服務或脆弱家庭服務情形，未曾有通報或接受服務紀錄者約占 61.90%至 92.86%之間（表 5），顯示多數個案未曾有通報或接受服務紀錄，致政府服務資源不易及時介入提供協助；（2）據衛福部統計，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數由 109 年度之 46,105 件，增至 113 年度之 62,314 件，各該年度非首次通報案件介於 2,757 件至 3,269 件之間，占通報案件比率約 4.59%至 6.35%，且部分案件屬結案後 3 個月內再通報案件，其中經再次開案服務之案件約為 3 至 4 成，顯示該等案件雖曾經通報列為兒少保護個案，並於接受處遇服務後依結案評估指標辦理結案，嗣因個案又遭受不當對待等情由而再次經通報進入保護服務體系，其家庭處遇服務計畫恐仍未能有效協助個案緩解危險情境因子；（3）衛福部為提供傷勢複雜嚴重兒虐個案治療及完整身心診療，辦理「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補助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下稱兒保醫療中心），114 年度計

表 5 家內受虐致死兒少死亡前 1 年內是否曾經通報或接受保護服務紀錄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兒少家內 受虐致死 人數	未曾有通報或接受 服務紀錄		曾有通報或接受 服務紀錄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65	46	70.77	19	29.23
111	14	13	92.86	1	7.14
112	21	13	61.90	8	38.10
113	30	20	66.67	10	3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核定補助 12 家。經分析 111 至 113 年度全國兒保醫療中心自行收案服務個案，於兒保醫療中心收案前 1 年內具兒少保護開案服務紀錄者計 43 人、67 人、37 人，占各該年度收案人數之 11.65%、13.48%、6.67%，顯示該等個案雖曾經通報納入社政保護服務體系，惟自接受服務 1 年內卻又因發生嚴重或複雜傷勢，具驗傷診療需求之受虐事實而送醫，並經由兒保醫療中心醫療團隊以兒虐辨識指標判斷而收案服務，有待進一步檢討個案處遇服務執行目標落實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因應，以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六） 少子女化衍生衝擊之調適策略

1. 我國人口紅利推估將於 2028 年結束，工作年齡人口持續減少且勞動力結構逐漸老化；另高齡人口及扶老比快速攀升，未來恐衝擊勞動力供給、產業發展及國家競爭力，並加重長照、健保及年金等社會福利支出負擔，對政府財政永續及社會照顧體系形成挑戰：我國於 1990 年因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青壯年）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超過三分之二，正式開啟人口紅利時期。然而，工作人口數在 2015 年達到 1,737 萬人（占總人口之 73.9%）高峰後，即呈現遞減趨勢。據國發會 2024 年版人口推估報告載述，我國總人口將由 2024 年之推估數 2,340 萬餘人，下降至 2070 年之 1,497 萬餘人，減少 843 萬餘人；其中工作年齡人口將減少 919 萬餘人，預估「人口紅利」將在 2028 年結束，屆時青壯年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將低於三分之二。除了工作人口數減少外，年齡人口結構亦呈現明顯高齡化現象。2024 年 15 至 64 歲族群中，中高齡者（45 至 64 歲）占該族群之比率為 44.8%，預估至 2040 年及 2070 年將提高至 51.7% 及 53.0%。勞動力供給量減少，青壯年人口下降，勞動力老化，恐削弱產業生產力，對我國產業升級及國家整體競爭力構成嚴峻挑戰。次查，隨著國人壽命延長與少子女化影響，2025 年我國已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預估將由 2024 年之 19.2%，大幅提高至 2070 年之 46.5%；扶老比（每 100 名青壯年工作人口所需扶養的老年人口數），將由 2024 年之 27.8 人，遽增至 2070 年之 99.9 人，屆時每 1 名青壯年即需扶養 1 名老人，社會照顧體系將面臨沉重負擔。人口結構之劇變將引發政府財政與公共制度之結構性調整，隨著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及人口老化，所得稅、消費稅等稅收可能面臨縮減風險；同時，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如長照、健保、年金）將大幅

增加，政府財政收支將產生結構性變化。面對人口結構變遷趨勢已不可逆之現況，各項公共政策如社會福利體系（健保、長照）、產業勞動力（自動化科技替代、中高齡就業）、教育資源（教育精緻化、退場機制），以及城市基礎設施（無障礙空間）等，均須及早調適因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施政思維除著重於「如何提升生育率」外，應再擴增「如何因應少子女化社會」面向，審慎評估人口結構轉變對未來社會經濟之影響，全面調整國家長期戰略，以降低可能衍生之衝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4.】

2. 國發會為協助政府應對少子女化衝擊等嚴峻社會議題，委外辦理「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惟間有社會政策資料跨域整合機制未臻完善、成果應用待強化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俾利發揮計畫原定強化社會政策治理及厚實循證決策基礎之效益：國發會為提升社會政策資料分析決策量能，委外辦理「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期程自111至114年度，共編列計畫預算3,050萬餘元，截至114年10月底止，累計實現數2,618萬餘元。經查，國發會原規劃逐步建立社會政策資料跨域整合機制，並完成盤點有關機關掌管公開資料連結「少子女化衝擊」等各項關鍵趨勢課題，惟該會考量部分課題盤點結果資料項目較少或跨域串連不易，後續僅於「循證尋政-循證決策協作平台」網站彙整中央政府有關機關網站資料開放專區連結提供外界自行查找，未持續推動建立社會政策資料跨域整合機制。按各界間有反映政府各機關行政資料缺乏整合，難以完整分析我國不婚、晚婚等問題之全貌，顯示現行循證決策基礎仍欠缺積極且有效之資料開放及整合機制，不利提升政府循證治理量能。另查，該會辦理關鍵課題及政策議題循證個案實作分析，促成串接有關機關資料所產製之資料集28筆，原規劃開放外界利用，惟截至114年10月底止，因相關資料尚存個資安全疑慮而未開放加值應用，未發揮計畫原訂推動社會政策數據應用之效益。鑑於數位發展部近來持續推動「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之立法，經函請國發會持續關注政府資料開放及應用相關法制對於促進政府循證治理之適足性，偕同資料主管機關研謀提升跨機關資料合作機制，及滾動檢討計畫執行策略對於決策實務環境之應用成效，俾利系統性提升政府社會政策循證治理量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六）】

3. 勞動部積極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近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已有成長，惟仍小幅落後日韓等國家，另部分5050就業網絡

合作計畫單位提案內容屬宣導活動性質，實際促進人力再運用效益有限，允宜研謀檢討改進，以有效增裕國內勞動力：政府為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及促進高齡者再就業，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各部會總計列支 130 億餘元，114 年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68.2%、10.2%，勞動力合計 535 萬人（表 6），均達計畫預期目標，惟對照勞動部公布之 2024 年國際勞動統計，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仍落後美、日、韓等國家，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相較人口老化程度與我國相當之日、韓等國亦屬偏低。復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為加強倡議中高齡及高齡人力再運用，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推動 5050 就業網絡合作計畫，透過鏈結衛福部等跨部會網絡資源，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單位，協力推動並倡議中高齡及高齡人力再運用，113 及 114 年度共計補助 167 個合作單位，惟有 6 成合作單位之提案內容，僅辦理人力運用宣導活動或說明會等，未涉及就業諮詢、開發工作機會或挖掘潛在勞動力等內容，與 5050 就業網絡合作計畫，希冀鏈結跨部會資源共同協助高齡者退休後職業能力維持與促進、開發在地工作機會、促進勞動參與等政策目標未盡相合，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實質助益相較有限，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廣續強化各項就業措施，並會同各部會輔導合作單位協力推動就業服務，以實質促進中高齡及高齡人力再運用。【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就業安定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表 6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及勞動力概況
單位：％、千人

年度	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
	中高齡者	高齡者	
111	65.5	9.6	4,952
112	66.4	9.9	5,103
113	67.2	9.9	5,222
114	68.2	10.2	5,3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

4. 國教署推動提高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及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逐步補足學校教學人力，減輕教師負擔，惟市縣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大幅控留國中小教師員額，又聘用未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率頗高；另近年來國中小班級數減少，學校餘裕教室未妥為規劃多元運用，允宜研謀改善：國教署為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減輕校內教師教學負擔，推動「提高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及「合理教師員額計畫」，於國民小學部分，協助一般及偏遠地區公立國小達成合理員額，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教師員額編制提高至每班 1.65 名，以穩定教學品質；國民中學部分，持續補助一般地區學校增置專長教師，並協助偏遠地區補足師資人力。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為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持續補助增

置教學人力，惟各市縣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大幅控留教師員額，且國小代理教師逾半數未具合格教師證，影響師資穩定及學生受教權益；(2) 推動校舍餘裕空間多元運用，惟專科教室超逾設備基準且未妥為規劃活化，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落實盤點餘裕空間並妥適規劃，以提升校舍資源使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5. 教育部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對營運之衝擊，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惟部分停辦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之退學率偏高；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預警及專案輔導查核作業，偏重合規性輔導，致部分學校解除列管後，經營體質與招生狀況仍未獲改善，允宜賡續研謀精進：政府鑑於近年來受少子女化影響，高等教育生源不足，大專校院屢傳招生不足及經營狀況不佳，於 106 年度設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協助學校辦理轉型及退場。嗣為降低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制定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並於 112 年度更名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由教育部協助安置至分發學校之停辦大專校院（仍有在學者）學生，計 1,274 人，分屬臺灣觀光學院等 9 所停辦學校，其中在學 347 人、畢業 747 人、轉學 10 人、休學 56 人及退學 114 人，分別占安置學生總人數之 27.24%、58.63%、0.78%、4.40%及 8.95%，其中臺灣觀光學院等 4 所停辦學校之退學率均高於 10%，有待督促分發學校針對安置學生退學率偏高情形，檢討分析原因，落實學生課業及生活協助措施，並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就學相關問題，以維護其受教權益；(2) 截至 114 年底止，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曾經教育部認定為預警學校者計 20 校，已獲免除者 19 校，列管中者 1 校；專案輔導學校者計 16 校，已獲免除者 7 校，停辦者 6 校，列管中者 3 校，國教署雖依規定辦理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與列管，並督促學校提報改善計畫，定期查核其辦學及改善情形，惟經調閱其查核專案輔導學校之紀錄，輔導內容包括校務經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等 4 項，多偏重合規性輔導，有關學校所面臨之核心經營困境，尚乏積極輔導作為。另多數獲免除預警或專案輔導學校新生人數仍逐年下降，甚至無新生人數，顯示即使於限期改善後，學校之經營體質與招生狀況，仍未獲改善，有待強化輔導作為，以提升實質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及國教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四、（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